

#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京教函〔2017〕338号

##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 遴选节目作品参加全国第五届大学生 艺术展演活动的通知

各高校：

根据教育部《关于举办全国第五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的通知》（教体艺函〔2016〕5号），全国第五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将于2018年4月在上海举行。市教委于2015年至2017年举办了北京大学生音乐节、舞蹈节、戏剧节、艺术作品展、论文科报会等多项大学生艺术活动，我市将从中遴选优秀作品参加全国第五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以下简称“全国展演”）。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组织机构

市教委成立全国展演北京地区组委会（以下简称“北京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北京学生活动管理中心，具体负责展演节目遴选的组织工作。

### 二、申报资格

符合以下条件的学校，可向北京组委会申报节目参加遴选：

(一) 已参加过 2017 年论文科报会，并至少报送不少于 2 篇艺术教育科研论文的高校。

(二) 合唱、器乐类节目获得 2016 年北京大学生音乐节金奖，戏剧、朗诵类节目获得 2017 年北京大学生戏剧节金奖，舞蹈类节目获得 2015 年及 2017 年北京大学生舞蹈节金奖。

(三) 申报的节目需符合全国展演节目作品遴选标准(附件 1)。

### 三、评选程序

北京组委会将成立专家评审组，对申报的节目光盘进行初评，在初评的基础上进行现场评审，报送全国展演组委会。

#### (一) 申报材料

申报参加全国展演学校，以校为单位报送。

1. 加盖学校公章的《申报表》(附件 2)。

2. 报送节目光盘均使用 DVD 格式。分别按照普通组和专业组两个组别以及节目类别(声乐、器乐、舞蹈、戏剧、朗诵五类)分盘刻录，一式 2 份，不同组别和类别的节目不得刻在同一光盘上。光盘需粘贴注明报送学校、组别、节目名称、节目类别和形式以及指导教师的标签；光盘内容中不得出现学校及指导教师名称。

#### (二) 评选节目数量

我市分别选送 18 个甲组及 2 个乙组节目参加全国展演。其中：甲组按照类别分别选送 7 个器乐、4 个声乐、4 个舞蹈、2 个戏剧及 1 个朗诵节目；乙组选送类别待定。

#### 四、时间安排

(一) 10月13日前，艺术表演类节目、艺术实践工作坊寄送光盘；10月20日前，通知艺术表演类节目初评以及艺术实践工作坊审定结果。

(二) 10月28日、29日，北京地区艺术表演类节目现场选拔。11月10日前，通知参加全国展演学校。

#### 五、其他事项

##### (一) 活动经费

参加全国现场集中展演阶段师生往返交通费及保险费用由市财政承担。在上海参加全国展演期间食宿费由全国展演组委会承担。

##### (二) 联系方式

北京学生活动管理中心（地址：东城区左安门西街11号）

联系人：林清、刘弦；联系电话：87550368、87550361

电子邮箱：bjdxshd@126.com

附件：1. 全国第五届大学生艺术展演节目作品遴选标准  
2. 参加全国第五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艺术表演类  
节目申报表



(本文主动公开)

## 附件 1

# 全国第五届大学生艺术展演节目作品遴选标准

## 一、总体要求

参加遴选节目及作品的主题、内容、形式需符合展演原则，体现北京风格、校园特色及人文特点，能代表北京高校艺术教育水平；舞蹈、戏剧、朗诵、艺术实践工作坊须为原创，声乐、器乐作品鼓励原创。

## 二、具体要求

### （一）参加对象

艺术表演、艺术实践工作坊和学生艺术作品参加对象为全日制普通高校的在读本科生、专科生以及全脱产研究生，分为甲、乙两个组别；甲组为非艺术专业的学生，乙组为艺术专业的学生；艺术表演和艺术作品应以非艺术专业学生为主，艺术实践工作坊应以艺术专业学生为主。同一个节目的参加者或同一件作品的创作者，必须为同一学校学生。

### （二）艺术表演类

1. 合唱：人数不超过 40 人，钢琴伴奏 1 人，指挥 1 人（应为本校教师），每支合唱队演唱两首作品（其中一首为中国作品），演出时间不超过 8 分钟。需提交合唱谱的电子版。

2. 器乐：乐队人数不超过 65 人，指挥 1 人（鼓励本校教师担任），演出时间不超过 9 分钟。

3. 舞蹈：人数不超过 36 人，演出时间不超过 7 分钟。

4. 戏剧：含短剧、小品、戏曲、音乐剧、歌舞剧等，演出人数不超过 10 人（含伴奏），演出时间不超过 12 分钟。

5. 朗诵：作品文体不限，须使用普通话，人数为 2-10 人（含伴奏，学生不作道具设置），不得伴舞，演出时间不超过 5 分钟。需提交朗诵文稿的电子版。

### （三）艺术作品类

1. 绘画作品：国画、水彩/水粉画（丙烯画）、版画、油画，或其他画种。尺寸：国画不超过四尺宣纸（69cm×138cm）对开，其他画种尺寸均不超过对开（54cm×78cm）。

2. 书法、篆刻作品：书法、篆刻作品尺寸不超过四尺宣纸（69cm×138cm）。

3. 摄影作品：单张照和组照（每组不超过 4 幅，需标明顺序号）尺寸均为 14 英寸（30.48cm×35.56cm）；除影调处理外，不得利用电脑和暗房技术改变影像原貌。摄影作品需同时报送电子文件（JPG 格式，分辨率达到 300dpi）。

4. 设计：含平面设计和立体设计。平面设计尺寸不超过对开（54cm×78cm），立体设计尺寸不超过 50cm（长）×50cm（宽）×50cm（高）。

5. 微电影：片长不超过 15 分钟，提交的视频格式统一为 DVD 格式。作者须保留 MOV 或 AVI 格式视频文件。

注：艺术作品均需提交 500 字以内的创作说明（作品主题简介和创作过程介绍）纸质版和电子文档。北京团学生作品共选送 10 件（副），报送全国展演组委会。

#### （四）高校校长书画摄影作品

高校校长书画摄影作品的参加对象为各高校校级党政领导干部。绘画、书法、篆刻、摄影作品的具体规格同市教委《关于举办 2017 年北京大学生艺术系列活动的通知》（京教体艺〔2017〕7 号）“活动方案一、内容及要求（三）艺术作品展的要求”，作品不用装裱，作品的名称以及创作者的姓名、单位、职务、联系电话等可在作品背面注明，并附 500 字以内的创作说明。作品由北京组委会集中统一报送。各校校长书画摄影作品报送总数不限，但每人报送作品数量不超过 2 幅（组）。

#### （五）高校艺术教育科研论文

具体要求同市教委《关于举办 2017 年北京大学生艺术系列活动的通知》（京教体艺〔2017〕7 号）“活动方案一、内容及要求（四）论文科报会”中的有关要求。北京组委会将从论文科报会获一等奖的论文中选取 10 篇，报送全国展演组委会。

#### （六）艺术实践工作坊

大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是一项集体性、参与性、互动性、体验性的视觉艺术创作实践项目。

##### 1. 主题

本届大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的主题为艺术的“创意与创新”。工作坊鼓励高校艺术教育关注创意、参与创新、享受创造，为高校艺术教育的创新成果和学生的创意理念转化为现场展示和现实产品搭建平台，实现艺术引领创新，创新引领创业，拓展高校众创空间和加强高校创客文化的建设。

##### 2. 内容

工作坊围绕“艺术与校园”、“艺术与生活”、“艺术与科技”三个项目开展活动。

(1) 艺术与校园。体现艺术美丽校园的理念，展示艺术与校园谐合，引领大中小学校的审美品味，塑造良好形象的创意创新实践，如橱窗、走廊、教室环境创设、校服设计、学习用品、用具设计等。

(2) 艺术与生活。体现艺术美好生活的理念，展示艺术与生活结合，丰富日常生活趣味，提高日常生活品质的创意创新实践，如日用品、装饰品等的设计制作。

(3) 艺术与科技。体现艺术美化科技的理念，展示艺术与科技融合，促进科技艺术化，提升科技美感的创意创新实践，如艺术对设计、工艺、材料等的影响和体现。

### 3. 相关要求

(1) 申报办法。每所高校可推荐报送工作坊 2 个。申报材料包括工作坊项目方案文稿和反映工作坊项目的现场实践视频（时长不超过 8 分钟，刻录成 DVD 数据盘，采用 MPG2 格式）。最终评选出 6 个报送至全国展演活动组委会。

(2) 组队与人员要求。以校为单位组队，一队一坊，每队参加人数为 10 人，其中学生 6-8 人，指导教师 1-3 人。

(3) 展示方式。每个展位尺寸约为 6 米(长)×4 米(宽)×2.5 米(高)，展位内的平台包括数量一定的展台、操作台和座椅组合，展位和平台的具体布置由各参展队伍负责。

附件 2

## 全国第五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艺术表演类节目申报表

学校（盖章）

序号	类别和形式	节目名称	演员人数		组别	指导教师 (不超过 3 人)	是否创作	备注
			男	女				

填表人：                      联系电话（座机及手机）                      传真：                      电子邮箱：

- 备注：1. 甲组、乙组分别填写，每个组别中再以“声乐”、“舞蹈”、“戏剧”类别按序填写；  
2. 器乐类节目在“类别和形式”一栏中，除填写合奏、小合奏、重奏或独奏外，还须注明管弦乐、管乐、弦乐或民乐。